

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270 吨工业用颜料分散液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田边贡

编制单位：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田边贡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电话：18914698399	电话：18914698399
邮编：314200	邮编：314200
地址：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中山路 6116 号	地址：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中山路 6116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生产设备.....	7
3.4 主要原辅材料.....	12
3.5 水源及平衡.....	13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4
3.7 项目变更情况.....	16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6 验收执行标准	28
6.1 废水执行标准.....	28
6.2 废气执行标准.....	28
6.3 噪声执行标准.....	30
6.4 固废参照标准.....	30
6.5 总量控制.....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监测.....	31
7.2 环境质量监测.....	3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8.1 监测分析方法.....	33
8.2 监测仪器设备和人员.....	33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9 验收监测结果	36
9.1 生产工况.....	3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6

10 验收监测结论	45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5
10.2 总结论.....	46

附件目录

-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平）环建〔2019〕117 号）
- 附件 2、嘉兴市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嘉兴杭环检第 210501701 号）
- 附件 3、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5、污水入网协议
- 附件 6、有机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 附件 7、排污许可证
- 附件 8、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9、情况说明
- 附件 10、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 附件 11、嘉兴市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嘉兴杭环检第 210501702 号）

1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270 吨工业用颜料分散液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中山路 6116 号（原地址：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白沙路西侧中山路北侧，现已正式确定门牌号，地址未发生变化，后文不再赘述，均以最新地址为准），新征土地面积 19959.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579.43 平方米。企业购置搅拌机、分散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1270 吨工业用颜料分散液项目。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工业用颜料分散液。

企业于 2019 年 6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270 吨工业用颜料分散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1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以“嘉（平）环建〔2019〕117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目前该项目主要设备尚未投入完全。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的产能为年产 600 吨工业用颜料分散液。此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600 吨工业用颜料分散液（以下简称本次阶段性验收内容“年产 600 吨工业用颜料分散液”为本项目）。本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竣工并进入调试运行阶段。目前已配备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嘉兴市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5 月 28 日、8 月 11 日、8 月 12 日对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监测。结合检测数据及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二、技术规范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三、地方规定

10、《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11、《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发〔2009〕89 号）；

1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3、《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2017 年 9 月 30 日；

14、《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 号，2019.1.11；

15、《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修正）；

16、《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修订）；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7、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270 吨工业用颜料分散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18、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平）环建〔2019〕117 号），2019 年 7 月 11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中山路 6116 号。厂界东侧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再往东为白沙路，隔路为浙江星月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中山路，再往南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西侧为浙江彩皇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再往西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北侧为上海信联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再往北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 400 米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本项目地理坐标为北纬 N30°42'12.1"，东经 E121°15'03.0"。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中山路 6116 号。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3-2。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位于厂房东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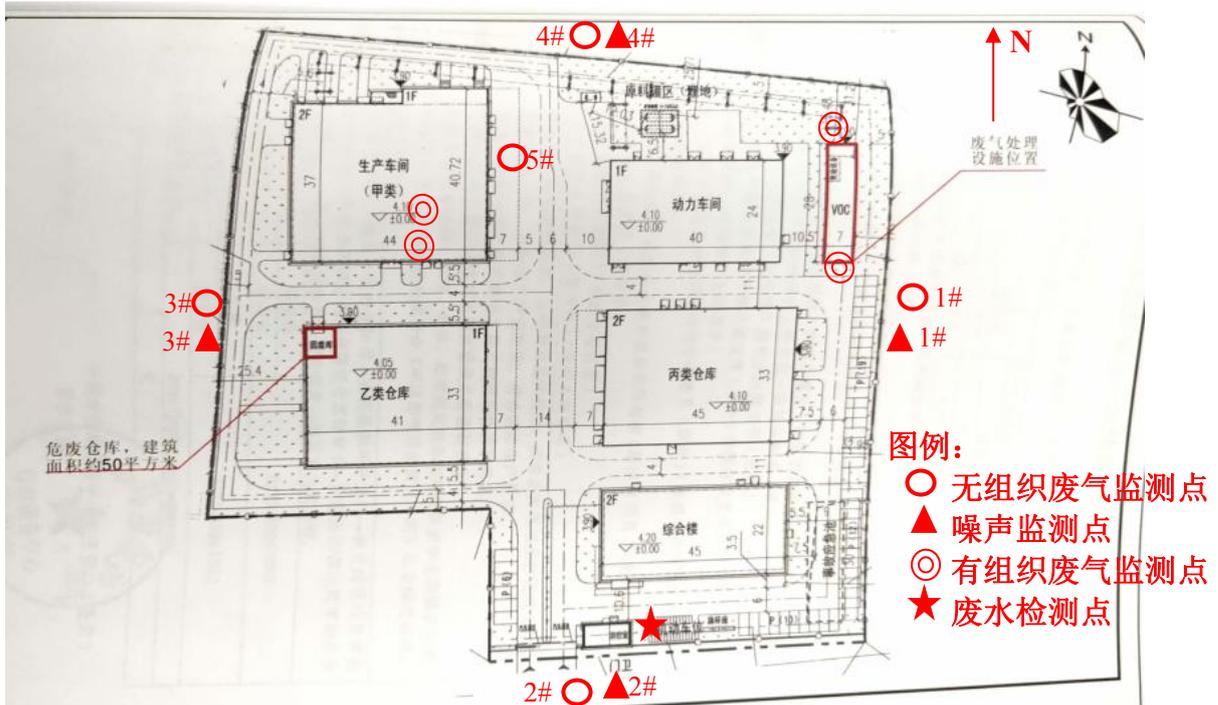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情况
主要产品	工业用颜料分散液	工业用颜料分散液	一致
产能规模	工业用颜料分散液 1270 吨/年	本项目已建成年 600 吨工业用颜料分散液生产线	分阶段建设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白沙路西侧中山路北侧，新征土地面积 11959.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508.7 平方米。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中山路 6116 号，新征土地面积 19959.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579.43 平方米。	基本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给。	一致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标准限值，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致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后排海。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就近城市电网接入		本项目用电由就近城市电网接入。	一致
供热	蒸汽由独山港园区蒸汽管网供给。		蒸汽由独山港园区蒸汽管网供给。	一致

表 3-2 项目各类产品具体细化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形态	单位	环评审 批生产 规模	实际生 产规模	主要成分	包装形式
1	GREEN	液体	t/a	310	97.1	C.I.Pigment Green 58 5-15%; 感光性树脂 3-10%; 分散剂 1-10%;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65-85%; 丙二醇单乙醚 0-10%; 丙二醇单甲醚 0-10%	180~195kg/桶
2	RED	液体	t/a	390	351.4	C.I.Pigment Green 177 10-20%; 感光性树脂 3-10%; 分散剂 3-10%;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60-80%; 丙二醇单甲醚 0-10%	180~195kg/桶
3	YELLOW	液体	t/a	80	48	C.I.Pigment Yellow 138 10-20%; 感光性树脂 3-10%; 分散剂 3-10%;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55-65%; 乙酸正丁酯 10-20%; 丙二醇单甲醚 0-10%	180~195kg/桶
4	BLUE1	液体	t/a	195	1.6	C.I.Pigment Blue 15:6 5-15%; 感光性树脂 3-10%; 分散剂 1-10%;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65-80%; 丙二醇单甲醚 0-10%; 丙二醇单乙醚 0-10%	180~195kg/桶
5	BLUE2	液体	t/a	80	1.6	C.I.Pigment Blue 15:6 5-15%; 蓝色染料 1-5%; 感光性树脂 3-10%;	180~195kg/桶

序号	产品名称	形态	单位	环评审 批生产 规模	实际生 产规模	主要成分	包装形式
						分散剂 1-10%；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65-80%； 丙二醇单甲醚 0-10%	
6	无机分散 氧化锆	液体	t/a	15	0.6	氧化锆 25-35%； 氧化镓 0-1%； 分散剂 1-5%； 十三烷基醚聚氧代乙烯 0-1%； 仲丁醇 1-10%； 丙二醇单甲醚 50-60%； 2,4-戊二酮 1-5%； 2-丁醇 1-10%； 水 0-5%	10kg/桶 150kg/桶
7	喷墨	液体	t/a	200	99.7	特殊单体 55-75%； 颜料黄-150 0-20%； 2,9-二甲基喹吡啶酮 0-20%； 颜料紫-19 0-20%； 颜料蓝-15 0-20%； 炭黑 0-20%； 氧化钛 0-40%	10kg/桶
8	合计	/	t/a	1270	600	/	/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工段	序号	设备名	环评审批数量(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台/套)	增减量
配合	1	搅拌机	5	5	/
	2	1.5t 固定式秤	5	5	/
	3	60 kg 移动式秤	5	5	/
	4	大桶运到机	3	3	/
	5	除尘器	4	2	-2
	6	溶剂投入器	1	1	/

	7	铁罐 1000L	16	16	/
分散	1	VCR400 分散机	8	5	-3
	2	NANO GRAIN MILL 分散机	1	1	/
	3	搅拌机	9	5	-4
	4	1.5t 固定式秤	2	2	/
	5	供给泵	9	5	-4
	6	溶剂投入器	2	2	/
	7	科氏力质量流量计	1	1	/
	8	铁罐 1000L	16	16	/
	9	冷却水泵	1	1	/
	10	铁罐提升机	1	1	/
微分散	1	MMP-4 分散机	22	11	-11
	2	VCR200 分散机	4	0	-4
	3	PICO GRAIN MILL 分散机	1	1	/
		NANO GRAIN MILL 分散机	1	1	/
	4	搅拌机	28	15	-13
	5	3t 固定式秤	4	4	/
	6	60kg 移动式秤	2	2	/
	7	供给泵	29	17	-12
	8	溶剂投入器	25	18	-7
	9	科里奥利型流量计	4	4	/
10	铁罐 1500L	40	40	/	

	11	大桶运倒机	3	3	/
	12	手快	1	0	-1
	13	镉珠洗净机	1	0	-1
	14	超音波洗净机	1	1	/
	15	冷却水泵	1	1	/
	16	铁罐提升机	1	1	/
调整	1	3t 固定式秤	2	2	/
	2	溶剂投入器	2	2	/
	3	铁罐 1500L	4	4	/
过滤	1	搅拌机	18	7	-11
	2	过滤泵	23	7	-16
	3	温水泵	1	1	/
	4	温水槽	1	1	/
	5	热交换器	2	2	/
	6	铁罐 1500L	12	12	/
	7	铁罐提升机	1	1	/
充填	1	充填机	8	2	-6
	2	300kg 移动式秤	6	6	/
	3	60kg 移动式秤	1	1	/
	4	铁罐 1500L	8	8	/
试验	1	分散机	2	2	/
	2	本分散机	2	2	/

	3	搅拌机	8	2	-6
	4	分散机用泵	8	1	-7
	5	Paint Shaker 分散机	6	0	-6
	6	过滤用泵	4	0	-4
	7	过滤用配管	4	0	-4
	8	电子天秤 (1mg)	2	2	/
	9	电子天秤 (0.1mg)	2	2	/
	10	spin coater 旋转涂布机	1	1	/
	11	clean oven 清洁烤箱	2	0	-2
	12	低粘度用粘度计	1	1	/
	13	BL 型粘度计	1	0	-1
	14	恒温水槽	2	1	-1
	15	contrast tester 测定器	1	0	-1
	16	分光光度计	1	0	-1
	17	恒温室	8	6	-2
	18	低温恒温室	2	2	/
分析测定	1	电子天秤 (1mg)	6	5	-1
	2	电子天秤 (0.1mg)	4	3	-1
	3	简易分散机 Paint Shaker	2	0	-2
	4	labwashers 玻璃清洁机	1	1	/
	5	纯水装置	1	0	-1
	6	spin coater 旋转涂布机	2	2	/

7	clean oven/clean incubator 清洁烤箱	4	2	-2
8	contrast tester 测定器	2	1	-1
9	分光光度计	2	1	-1
10	水分测定器	2	2	/
11	光学显微镜	2	1	-1
12	gas chromatograph 气相色谱仪	2	1	-1
13	低粘度用粘度计	3	3	/
14	恒温器	3	3	/
15	低温恒温器	1	1	/
16	过滤装置	2	0	-2
17	无停电电源装置	4	0	-4
18	粒径测定装置	2	2	/
19	mix roater 混合转子	3	0	-3
20	自转公转式搅拌机	2	2	/
21	BL 型粘度计	2	0	-2
22	自动表面张力机	2	1	-1
23	恒温水槽	3	2	-1
24	UV 照射机	1	0	-1
25	muffle furnace 马弗炉	2	0	-2
26	haze meter 雾度计	2	0	-2
27	oven/incubator 烤箱	1	0	-1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t)

序号	物料名称	状态	环评年用量 (t)	实际用量 (3-5 月)	折算年用量 (t)	包装形式	储运	主要成分	存储场所
1	分散剂 Dis-14	液体	0.610376	0.006	0.024	17kg/桶	汽车	1-甲氧基-2-丙醇 50.0%	乙类常温库
2	分散剂 Dis-2	液体	113.6272	15.03075	60.123	25kg/桶	汽车	30%≤1-甲氧基-2-丙醇<50%, 25%≤1-甲氧基-2-丙醇乙酸酯<30%	乙类常温库
3	聚合物 Pol-4	液体	24.36677	0.0805	0.322	18kg/桶	汽车	丙烯酸树脂 35-45%	乙类常温库
4	聚合物 Pol-5	液体	27.65957	6.1875	24.75	18kg/桶	汽车	丙烯酸树脂 30-40%	乙类常温库
5	聚合物 Pol-8	液体	92.2999	10.7175	42.87	18kg/桶	汽车	丙烯酸树脂 37-40%	乙类常温库
6	分散剂 Dis-12	固体粉末	4.761905	1.02	4.08	10kg/袋	汽车	C.I.Pigment Yellow 138	丙类仓库
7	溶剂 Sol-1 MPA	液体	614.1338	66.02575	264.103	储罐	槽车	乙酸甲氧基异丙酯 (丙二醇单甲醚醋酸酯) ≥99.0%	乙类储罐
8	溶剂 Sol-3 PGEE	液体	28.01419	4.8915	19.566	180kg/桶	汽车	丙二醇单乙醚	乙类常温库
9	溶剂 Sol-2 PGME	液体	8.392675	0.041	0.164	185kg/桶	汽车	丙二醇一甲醚 ≥99.0%	乙类常温库
10	溶剂 Sol-5	液体	0.305188	0.003	0.012	18kg/桶	汽车	乙酰丙酮(2,4-戊二酮) >99%	乙类常温库
11	溶剂 Sol-6	液体	0.610376	0.006	0.024	14kg/桶	汽车	2-甲基丙醇 (异丁醇)	随用随送
12	颜料 Pig-1	固体粉末	40.8308	3.1875	12.75	10kg/袋	汽车	C.I.Pigment Green 58 100%	丙类仓库
13	颜料 Pig-10	固体粉末	2.431611	0.36	1.44	10kg/袋	汽车	C.I.Pigment Yellow 138 75-85%	丙类仓库
14	颜料 Pig-11	固体粉末	7.294833	1.08	4.32	10kg/袋	汽车	C.I.Pigment Yellow 138	丙类仓库
15	颜料 Pig-13	固体粉末	30.19251	0.08	0.32	10kg/袋	汽车	酞菁蓝 70-80%, 表面处理剂 20-30%	丙类仓库
16	颜料 Pig-15	固体粉末	3.242148	0.016	0.064	10kg/袋	汽车	紫色染料	丙类仓库

序号	物料名称	状态	环评年用量 (t)	实际用量 (3-5 月)	折算年用量 (t)	包装形式	储运	主要成分	存储场所
17	颜料 Pig-16	固体粉末	0.810537	0.004	0.016	10kg/袋	汽车	蓝色染料	丙类仓库
18	颜料 Pig-17	固体粉末	4.577823	0.045	0.18	10kg/袋	汽车	二氧化锆>98%	丙类仓库
19	颜料 Pig-6	固体粉末	71.12462	15.8625	63.45	10kg/袋	汽车	4,4'-二氨基-1,1'-二蒽醌 85-95%, 松香树脂 5-15%	丙类仓库
20	乙酸丁酯 Sol-4	液体	8.10537	1.215	4.86	160kg/桶	汽车	乙酸丁酯>99%	随用随送
21	单体 Mon-1 (2-丙烯酸乙酯)	液体	150.1564	18.1375	72.55	200kg/桶	汽车	2-(2-乙烯基氧基乙氧基) 丙烯酸乙酯 >98.5%	丙类仓库
22	分散剂 Dis-15	固体粉末	10.42753	1.37775	5.511	25kg/纸袋	汽车	无有害成分	丙类仓库
23	助剂 Dis-10	固体粉末	2.085506	0.29225	1.169	5kg/纸袋	汽车	酞菁衍生物 100%	丙类仓库
24	禁止剂 Add-2	固体粉末	4.171011	0.59275	2.371	20kg/纸袋	汽车	N-亚硝基-N-苯基羟胺铝≥98%	丙类仓库
25	颜料 Pig-21	固体粉末	41.71011	4.5345	18.138	10kg/纸袋	汽车	酞青蓝	丙类仓库
26	颜料 Pig-22	固体粉末	0.900	0.100	0.40	10kg/纸袋	汽车	炭黑	丙类仓库
27	颜料 Pig-23	固体粉末	0.792	0.100	0.40	10kg/纸袋	汽车	氧化钛 (二氧化钛)	丙类仓库

3.5 水源及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分散、微分散过程中用到冷却水，动力栋设置一地下水池，容积200m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企业设置雨水收集系统，初期雨水在初期雨水池（应急池）经沉淀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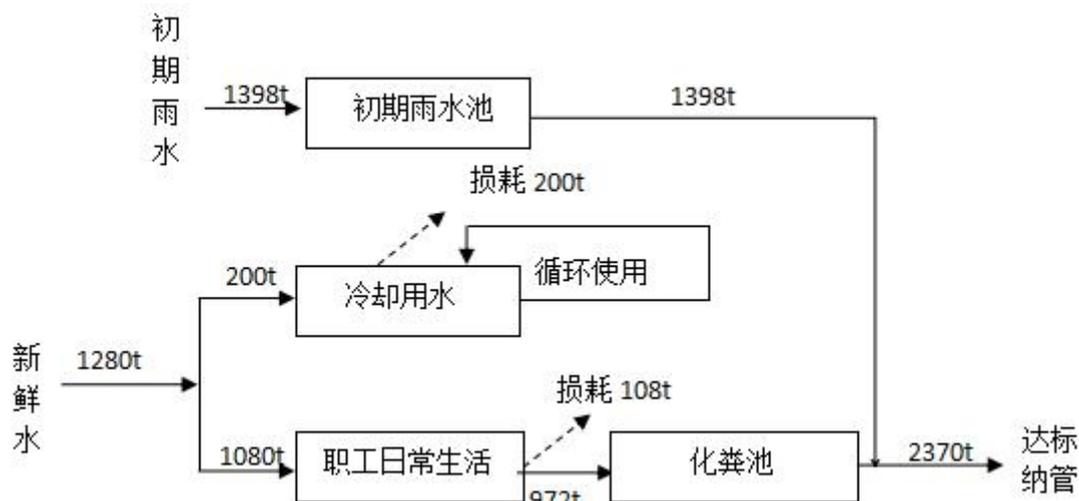


图3-3 水量平衡图 (t/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工业用颜料分散液。本项目生产的各类细化产品大致相同，仅根据不同颜色进行分类。根据所投原料过程的不同，生产工艺流程大致分两类：1、先液体投料经搅拌、过滤后再添加粉体；2、液体、粉体一同投料后搅拌、分散。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出情况见图 3-4、图 3-5。

1、先液体投料经搅拌、过滤后再添加粉体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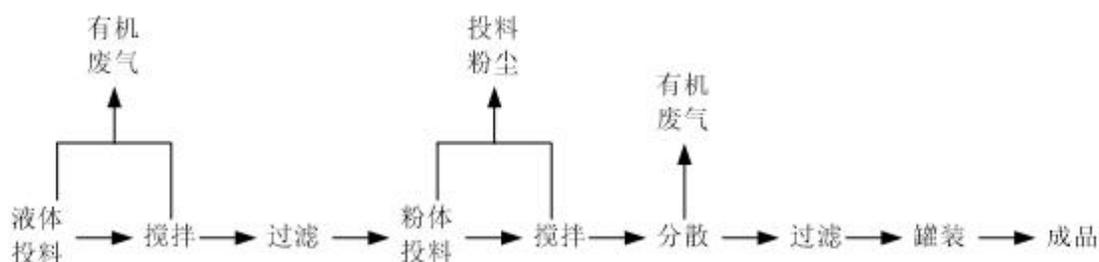


图 3-4 液体投料经搅拌、过滤后再添加粉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工艺流程说明：

- 1) 液体投料:通过人工称量投料的方式，根据不同产品，将不同溶剂按一定的比例进行人工投料。
- 2) 搅拌:在搅拌罐内边搅拌边加热 15~25 分钟（蒸汽加热）。
- 3) 过滤:通过筛网对搅拌后的半成品进行过滤。
- 4) 粉体投料:通过人工称量投料的方式，根据不同产品，将不同固态颜料按一定的比例进行人工投料。

5) 搅拌: 搅拌 30 至 90 分钟, 产品温度(30~60℃)、搅拌时间(30~90 小时) 筛目尺寸(300 μ m), 搅拌状态(颜料块完全溶解)。

6) 分散: 从开始到结束, 使产品始终保持在容器内均匀的状态搅拌, 在分散机中循环分散 20 至 100 小时, 控制项目, 流量(2~10L/m), 周速(5~12m/s), 产品温度(10~40 摄氏度) 压力(0.2Mps 以下)、分散时间(20~100 小时)、珠子直径(0.1~1.5mm)。

7) 过滤: 一直保持使产品在容器中始终均匀状态搅拌至终, 使用筒式过滤器循环过滤 60 至 120 分钟, 过滤器类型(1~10 μ), 压力(0.2Mps 以下)。

8) 罐装: 使用墨盒过滤器边过滤, 用指定墨盒灌装指定数量。

2、液体、粉体一同投料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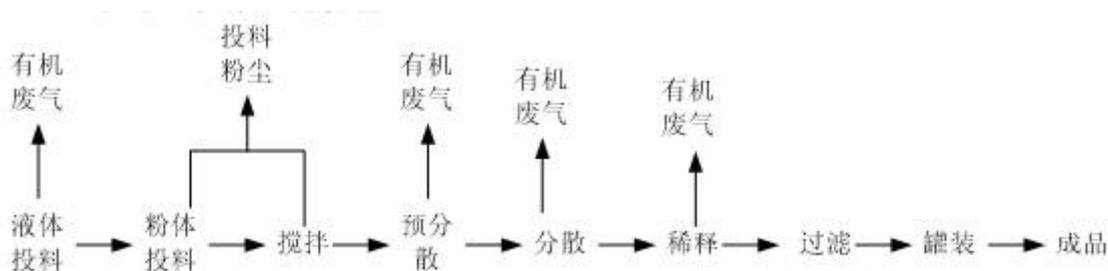


图 3-5 液体、粉体一同投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工艺流程说明:

1) 液体投料: 通过人工称量投料的方式, 根据不同产品, 将不同溶剂按一定的比例进行人工投料。

2) 粉体投料: 通过人工称量投料的方式, 根据不同产品, 将不同固态颜料按一定的比例进行人工投料。

3) 搅拌: 投入后搅拌 5 至 60 分钟, 投入量(原料投入配比 \pm 1%以内), 搅拌时间(5~60 分)、搅拌状态(颜料块完全溶解)。

4) 预分散工程: 从开始到结束, 使产品始终保持在容器内均匀的状态搅拌, 在分散机中循环分散 60 至 120 小时。控制项目: 配方量(每种材料 \pm 13%以内)、周速(5~10m/s)、产品温度(10~40℃)、分散时间(60~120 小时)、珠子直径(0.5~2.0mm)。

5) 分散工程: 从开始到结束, 使产品始终保持在容器内均匀的状态搅拌, 分散开始前加 0~5% 水和溶剂 PGME(5%) 后 在分散机中循环分散 5 至 20 小时, 在分散过

程中投溶剂 PGME(5%).控制项目;配方量(每种材料 $\pm 2\%$ 以内)、周速(5~15m/s),流量(3至15升)产品温度(10~40 $^{\circ}\text{C}$)、分散时间(10~120小时)、珠子直径(0.05~0.5mm)、填充量(50~90%)。

6) 稀释:直至最后投入指定量的溶剂、控制项目:配方量(每种材料 $\pm 2\%$ 以内)。

7) 罐装:使用墨盒过滤器边过滤,用指定墨盒灌装指定数量控制项目:过滤器类型(0.3~1.0 μ)压力(0.2 Mps 或更低)灌装量(客户指订数量)。

3.7 项目变更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1) 性质、规模

本项目生产性质实际生产情况与环评一致,为新建,目前该项目主要设备尚未投入完全。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的产能为年产 600 吨工业用颜料分散液。

(2) 地点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3) 生产工艺

与环评一致。

(4) 环保措施

环评中有机废气采用VOC浓缩焚烧装置,实际企业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调整后仍可满足废气治理要求,且新增危险废物活性炭已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场地内部未种植高大常绿类乔木树种,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其他环保措施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到位、且通过检查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分散、微分散过程中用到冷却水，动力栋设置一地下水池，容积 200m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企业设置雨水收集系统，初期雨水在初期雨水池（应急池）经沉淀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pH、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初期雨水	化学需氧量等	间歇	初期雨水池(应急池)沉淀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由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初期雨水在初期雨水池（应急池）经沉淀处理。



图4-1 应急池图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有机综合废气。投料粉尘通过车间内的通风系统通至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再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通过对整体车间设置了全面废气收集系统，同时对厂区内的各废气（包括罐区）进行收集（风机风量按 113000m³/h 计），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 15 米高空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有机综合废气	制造车间搅拌等工序、检测车间计量、搅拌、测试等工序、罐区的大小呼吸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有组织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环境
投料粉尘	投料、搅拌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环境

注：目前为两个投料车间，分别对应一套布袋除尘器。

2、废气治理设施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气净化装置由杭州博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杭州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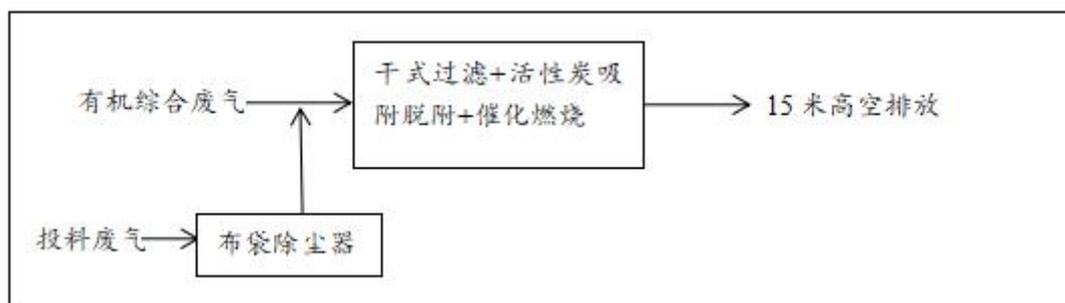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图 4-3 布袋除尘器图



图 4-4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图



图 4-5 废气排口现场采样图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企业对设备进行减振、隔声等处理，并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4.1.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物、生产废料、废抹布、除尘器收集粉尘、清洗废液、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活性炭、清洗废液、除尘器收集粉尘、生产废料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废抹布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液）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年产生量 (3-5月)	折算年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物	危险固废	900-041-49	包装	固态	溶剂	20	2	8	废包装桶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2	生产废料	危险固废	264-013-12	生产	固态、液态	溶剂、涂料	4.5	0.5	2.0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抹布	危险固废	900-041-49	设备清洗	固态	溶剂	1.0	0.1	0.4	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4	除尘器收集粉尘	危险固废	264-011-12	除尘	固态	二氧化钛、炭粉	4.372	0.496	1.984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清洗废液	危险固废	900-404-06	清洗	液态	有机溶剂	1.5	0.16	0.64	
6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900-041-49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7.8	0.8	3.2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处，采取了防雨、防渗和防流失措施，设有标志标牌。厂区设置专用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图 4-6 危废仓库图



图 4-6 生活垃圾暂存点图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主要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危险品原材料的包装严格按照有关危险品特性及相关强度等级进行，定期检验；运输装卸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加强对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杜绝事故隐患；运输过程中需要注意不同的危险物要单独运输，包装容器要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物的泄漏、蒸发、雨水淋溶等情况，从而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2) 储存区严禁使用明火。动用明火作业时，必须办理相关申请、审批手续，注明动火地点、时间、具体操作人、现场监护人、批准人、防火措施等，经单位安全负责人同意，并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方可进行；

(3) 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堵漏工具，如堵漏棉、堵漏沙、空桶等，第一时间加以控制，不会发生大面积的泄漏事件；

(4) 企业已配备足够的消防实施；

(5) 使用满足工艺要求的设备、管道，并定期检修、防腐，保证完好，杜绝物料的“跑、冒、滴、漏”；运营中使用的设备、管道配置准确的监控仪表和完善的安全附件、防雷、防静电设施；

(6) 企业已设置 750m³ 应急池；

(7) 企业按照《浙江省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浙环办函

〔2015〕146号)要求编制《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330482-2021-015-L。根据应急预案，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了应急救援指挥部，专门负责对重大环境安全事故的应对和处置，指挥部成员由公司指挥领导小组及现场指挥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并成立了 7 个环境突发事件专业救援小组，厂区配备了必要的事故应急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生产班制为 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日 240 天。实际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51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4.2%，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雨污管网、化粪池等	117.1
废气治理	集气装置、净化装置等	301.3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降噪、绿化	39.9
固废处置	危废仓库、垃圾桶等	75.1
其他环保设施	应急池、应急预案、管廊等	517.6
合计	/	1051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

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前述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可知，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2、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在正常运营并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能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全面稳定达到国家与地方环保相关规定要求，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也不会改变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生态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本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等相关规定中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符合国家及省市产业政策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项目的建设可行。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水 污 染 物	生活 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在初期雨水池（应急池）经沉淀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已落实
	初期 雨水	COD _{Cr}	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入管标准后，废水纳入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	

大气 污染物	投料粉尘	颗粒物（炭黑、其他）	通过车间内的通风系统通至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再经“活性炭吸附-催化再生”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投料粉尘通过车间内的通风系统通至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再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通过对整体车间设置了全面废气收集系统，同时对厂区内的各废气（包括罐区）进行收集（风量按 100000m ³ /h 计），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催化再生”装置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综合处理效率达 95% 以上。同时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恶臭污染物浓度亦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
	有机综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对整体车间设置了全面废气收集系统，同时对厂区内的各废气（包括罐区）进行收集（风量按 100000m ³ /h 计），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催化再生”装置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综合处理效率达 95% 以上。同时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恶臭污染物浓度亦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	
固体废物	包装	废包装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清洗废液、除尘器收集粉尘、生产废料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废抹布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落实
	生产	生产废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清洗	废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除尘	除尘器收集粉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清洗	清洗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p>1、在使用时，注意设备摆放平稳，特别是起重设备须采取减振、隔振措施，设备需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必要时应及时更换；</p> <p>2、在装卸过程中，对拆下部分应轻拿轻放，严禁随意摔、砸；</p> <p>3、要求加强场地内部绿化，种植高大常绿类乔木树种，辅以灌木等进行绿化；</p> <p>4、加强对各类风机等辅助设备的减振、隔振措施，必要时对其设置隔声罩；</p> <p>5、严格执行一班制，夜间不生产。</p>		企业对设备进行减振、隔声等处理，并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企业夜间不生产。落实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平）

环建〔2019〕117号)。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 1270 吨工业用颜料分散液	本项目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600 吨工业用颜料分散液
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	已落实。项目已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已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口污染因子 pH、CODcr、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等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标准。
废气污染防治	对整体车间设置全面废气收集系统，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投料粉尘经除尘并处理、有机废气经收集并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乙酸丁酯排放标准按《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相应公式计算；厂界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的二级标准。	已落实。投料粉尘通过车间内的通风系统通至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再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通过对整体车间设置了全面废气收集系统，同时对厂区内的各废气（包括罐区）进行收集（风机风量按 113000m ³ /h 计），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 15 米高空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乙酸丁酯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环评中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根据检测结果计算，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为 95.9%、颗粒物处理效率约为 98.7%，满足环评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乙酸丁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环评中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污染防治	五、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严禁夜间生产，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企业对设备进行减振、隔声等处理，并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企业夜间不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防治	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包装物、生产废料、清洗废液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场内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清洗废液、除尘器收集粉尘、生产废料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废抹布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落实
总量控制	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VOCs≤0.676t/a、烟粉尘≤0.135t/a。VOCs 和烟粉尘总量由独山港镇政府进行调剂平衡。	已落实。 据计算，目前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VOCs0.461t/a、烟粉尘 0.048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环境防护距离	防护距离设置。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企业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在初期雨水池（应急池）经沉淀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入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尾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
pH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石油类	20	/	1
动植物油	100	/	1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及有机废气。

本项目投料粉尘及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6-2。其中乙酸丁酯排放标准按《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的 $Q=CmRKc$ 公式计算。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6-3。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

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6-4。

表 6-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其他)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20	5.9		
	18(炭黑)	15	0.51		肉眼不可见
		20	0.85		
乙酸丁酯	200	15	0.6		0.4
		20	1.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20	17		

*注: 其中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丙酮的排放速率标准可根据下列公式计算得到: $Q=C_m \cdot R \cdot K_c$; 式中: Q —排气筒允许排放率, kg·h⁻¹; C_m —居住区标准一次浓度限值, mg/m³; R —排放系数, 二类区 15m 高排气筒取值 6, 20m 高排气筒取值 12; K_c —地区性经济技术系数, 取值 1。无组织监控浓度取其居住区中最大一次浓度的 4 倍。乙酸乙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取 GBZ-1-2007 中的相关标准。

表 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厂界标准 (mg/m ³)	二级排放标准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15	2000(无量纲)

表 6-4 厂区内 VOC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4 固废参照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年修订）中相关规定；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270 吨工业用颜料分散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140t/a；氨氮 0.014t/a；VOCs0.676t/a；烟粉尘 0.135t/a。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平）环建〔2019〕117 号），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VOCs≤0.676t/a、烟粉尘≤0.135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监测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纳管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雨水口	化学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投料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2 进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1 进口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臭气浓度、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1 出口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臭气浓度、颗粒物	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COD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设备和人员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用监测仪器设备均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详见表 8-2，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测人员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废气	YQ3000-C 型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张峰磊	JXHHJ-SB-41-02	2021.11.19
	MH300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张峰磊	JXHHJ-SB-42-01	2021.10.15

	A60 气相色谱仪	武静	JXHHJ-SB-13/14	2021.10.15
	MH1200-16 代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张峰磊	JXHHJ-SB-44-01~04	2021.10.15
	BSC-250 恒温恒湿箱	甘平	JXHHJ-SB-18	2021.10.15
噪声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刘桂林	JXHHJ-SB-39-01	2021.11.6
	AWA6221A 校准器	刘桂林	JXHHJ-SB-40	2021.11.6
废水	pH 计	武静	JXHHJ-SB-02	2021.11.17
	V-16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庄佩珏	JXHHJ-SB-10	2021.11.16
	红外测油仪	武静	JXHHJ-SB-15	2021.10.15
	电子分析天平	武静	JXHHJ-SB-01	2021.10.15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表 8-3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多功能声 级计	AWA6221A 校准器	93.7	93.8	0.5	合格
-------	-----------------------	-----------------	------	------	-----	----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本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能	实际年产能	设计日产能	实际日产能
		2021.5.27		2021.5.28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工业用颜料分散液	2 吨	80%	2 吨	80%	600 吨	600 吨	2.5 吨	2.5 吨

注：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24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口污染因子 pH、COD_{Cr}、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雨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纳管口	2021.5.27	第一次	微黄、微浊	7.5	52	146	12.0	0.68	0.45	0.84
		第二次	微黄、微浊	7.3	47	122	12.2	0.69	0.53	0.91
		第三次	微黄、微浊	7.4	45	139	12.4	0.69	0.47	0.90
		第四次	微黄、微浊	7.3	40	154	11.8	0.71	0.43	1.03
执行标准				6~9	400	500	35	20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纳管口	2021.5.28	第一次	微黄、微浊	7.5	47	207	11.2	0.53	0.46	0.74
		第二次	微黄、微浊	7.4	42	193	11.6	0.54	0.48	0.73
		第三次	微黄、微浊	7.5	53	243	11.4	0.53	0.52	0.74
		第四次	微黄、微浊	7.3	56	266	11.8	0.50	0.47	0.75
执行标准				6~9	400	500	35	20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3 雨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量
雨水口	2021.8.11	第一次	微黄、微浊	30
		第二次	微黄、微浊	27
雨水口	2021.8.12	第一次	微黄、微浊	24
		第二次	微黄、微浊	21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以颗粒物计）、有机综合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臭气浓度计）。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乙酸丁酯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环评中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根据检测结果计算，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为 95.9%、颗粒物处理效率约为 98.7%，满足环评要求。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4~9-7。

表 9-4 废气监测结果

净化装置名称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车间名称	/	设备名称/型号	搅拌机东侧	
烟囱高度(米)	15	测试工况负荷(%)	80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05月27日)	检测结果(05月28日)

			进口			进口		
1*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049			0.049		
2*	废气温度	°C	22			23		
3*	废气含湿率	%	3.2			3.6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17.6			18.3		
5*	实测废气量	m ³ /h	3.11×10 ³			3.23×10 ³		
6*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2.75×10 ³			2.84×10 ³		
7	颗粒物浓度	mg/m ³	37	40	40	43	40	42
			39			42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1			0.12		
备注：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表 9-5 废气监测结果

净化装置名称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车间名称		/	设备名称/型号			搅拌机西侧		
烟囱高度(米)		15	测试工况负荷(%)			80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05月27日)			检测结果(05月28日)		
			进口			进口		
1*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049			0.049		
2*	废气温度	°C	20			22		
3*	废气含湿率	%	3.3			3.5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20.5			21.1		
5*	实测废气量	m ³ /h	3.62×10 ³			3.73×10 ³		
6*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3.23×10 ³			3.29×10 ³		
7	颗粒物浓度	mg/m ³	38	39	39	40	37	41
			39			39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3			0.13		
备注：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表 9-6 废气监测结果

净化装置名称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	--------------

车间名称		/		设备名称/型号		分散机		
烟囱高度(米)		15		测试工况负荷(%)		80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05月27日)			检测结果(05月28日)		
			进口			进口		
1*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2.27			2.27		
2*	废气温度	℃	25			24		
3*	废气含湿率	%	4.1			4.3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13.6			13.8		
5*	实测废气量	m ³ /h	1.12×10 ⁵			1.14×10 ⁵		
6*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9.77×10 ⁴			9.92×10 ⁴		
7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65.1	59.5	61.9	64.3	59.8	46.7
			62.2			56.9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1			5.6		
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1318	1318	724	977	977
			1318			977		
10	乙酸丁酯浓度	mg/m ³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11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3.9×10 ⁻³			<4.0×10 ⁻³		
备注：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表 9-7 废气监测结果

净化装置名称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车间名称		/		设备名称/型号		分散机、搅拌机		
烟囱高度(米)		15		测试工况负荷(%)		80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05月27日)			检测结果(05月28日)		
			出口			出口		
1*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2.27			2.27		
2*	废气温度	℃	30			28		
3*	废气含湿率	%	5.2			5.1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14.1			14.1		

5*	实测废气量	m ³ /h	1.16×10 ⁵			1.16×10 ⁵		
6*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9.92×10 ⁴			9.99×10 ⁴		
7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22	2.28	3.38	1.79	2.45	2.48
			2.63			2.24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6			0.22		
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	229	309	174	174	229
			309			229		
10	乙酸丁酯浓度	mg/m ³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11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4.0×10 ⁻³			<4.0×10 ⁻³		
12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³	1.1	1.0	<1.0	1.1	1.1	1.2
			1.0			1.1		
1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9×10 ⁻²			0.11		
备注：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乙酸丁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环评中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8~9-9。

表 9-8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05 月 27 日第一次	1.4	东南	26	100.9	晴
05 月 27 日第二次	1.5	东南	28	100.7	晴
05 月 27 日第三次	1.4	东南	29	100.4	晴
05 月 28 日第一次	1.6	东南	22	101.3	晴
05 月 28 日第二次	1.5	东南	25	101.0	晴

05 月 28 日第三次	1.5	东南	27	100.8	晴
--------------	-----	----	----	-------	---

表 9-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5 月 27 日	厂界东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2	1.09	1.13
	厂界南 2			0.99	0.99	1.23
	厂界西 3			1.51	1.26	1.81
	厂界北 4			1.25	1.54	1.84
	车间门口 5			1.95	2.17	1.87
05 月 27 日	厂界东 1	颗粒物	mg/m ³	0.267	0.283	0.267
	厂界南 2			0.283	0.283	0.267
	厂界西 3			0.333	0.350	0.333
	厂界北 4			0.317	0.333	0.317
05 月 27 日	厂界东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厂界南 2			<10	<10	<10
	厂界西 3			<10	<10	<10
	厂界北 4			<10	<10	<10
05 月 27 日	厂界东 1	乙酸丁酯	mg/m ³	<0.02	<0.02	<0.02
	厂界南 2			<0.02	<0.02	<0.02
	厂界西 3			<0.02	<0.02	<0.02
	厂界北 4			<0.02	<0.02	<0.02
05 月 28 日	厂界东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4	1.12	1.35
	厂界南 2			1.03	0.99	1.03
	厂界西 3			1.00	1.27	1.33
	厂界北 4			1.34	1.32	1.38
	车间门口 5			1.66	1.75	1.81
05 月 28 日	厂界东 1	颗粒物	mg/m ³	0.283	0.267	0.283
	厂界南 2			0.267	0.283	0.267
	厂界西 3			0.350	0.333	0.350
	厂界北 4			0.333	0.317	0.317
05 月 28 日	厂界东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厂界南 2			<10	<10	<10
	厂界西 3			<10	<10	<10
	厂界北 4			<10	<10	<10
05 月 28 日	厂界东 1	乙酸丁酯	mg/m ³	<0.02	<0.02	<0.02
	厂界南 2			<0.02	<0.02	<0.02
	厂界西 3			<0.02	<0.02	<0.02
	厂界北 4			<0.02	<0.02	<0.02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0。

表 9-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位置 及编号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昼间噪声 dB (A)		
			监测值	评价 标准	达标 情况
厂界东 ▲1	环保设备	5.27	62.4	65	达标
		5.28	62.0		
厂界南 ▲2	生产设备	5.27	58.7		
		5.28	58.8		
厂界西 ▲3	生产设备	5.27	59.2		
		5.28	59.1		
厂界北 ▲4	生产设备	5.27	60.3		
		5.28	60.3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分散、微分散过程中用到冷却水，动力栋设置一地下水池，容积 200m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企业设置雨水收集系统，初期雨水在初期雨水池（应急池）经沉淀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送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企业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企业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370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1。

表 9-11 本项目生活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吨/年）	氨氮（吨/年）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119	0.012

综上所述所列，本项目生活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119 吨/年、氨氮 0.012 吨/年。

3、VOCs 有组织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投料年运行时间 480 小时、分散年运行时间 192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 0.24kg/h、颗粒物 0.10kg/h、乙酸丁酯 $<4.0\times 10^{-3}$ kg/h），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排放量详见表 9-12。

表 9-12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VOCs	0.461
烟粉尘	0.048

注：乙酸丁酯未检出不参与总量核算

综上所述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 0.461 吨/年，烟粉尘 0.048 吨/年。

4、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270 吨工业用颜料分散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140t/a；氨氮 0.014t/a；VOCs 0.676t/a；烟粉尘 0.135t/a。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平）环建〔2019〕117号），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VOCs \leq 0.676t/a、烟粉尘 \leq 0.135t/a。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CODcr0.119t/a、NH₃-N0.012t/a，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约为：VOCs0.461t/a、烟粉尘 0.048t/a。满足环评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口污染因子 pH、COD_{Cr}、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以颗粒物计）、有机综合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臭气浓度计）。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乙酸丁酯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环评中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根据检测结果计算，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为 95.9%、颗粒物处理效率约为 98.7%，满足环评要求。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乙酸丁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环评中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10.1.5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物、生产废料、废抹布、除尘器收集粉尘、清洗废液、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活性炭、清洗废液、除尘器收集粉尘、生产废料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废抹布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270 吨工业用颜料分散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140t/a；氨氮 0.014t/a；VOCs 0.676t/a；烟粉尘 0.135t/a。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平）环建〔2019〕117号），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VOCs≤0.676t/a、烟粉尘≤0.135t/a。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CODcr 0.119t/a、NH₃-N 0.012t/a，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约为：VOCs 0.461t/a、烟粉尘 0.048t/a。满足环评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10.2 总结论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采取了相应环保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达标排放及合理处置，基本落实了报告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达到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270 吨工业用颜料分散液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中山路 611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41 涂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0°42'12.1" E121°15'03.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吨工业用颜料分散液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吨工业用颜料分散液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审批文号	嘉(平)环建[2019]11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7月				竣工日期	2021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7.2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博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2MA2B968G85001U			
	验收单位	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市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68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所占比例(%)	1.9			
	实际总投资	2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51		所占比例(%)	4.2			
	废水治理(万元)	117.1	废气治理(万元)	301.3	噪声治理(万元)	39.9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5.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17.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13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1920h/a			
运营单位	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2MA2B968G85		验收时间	2021.5.27-5.28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119	0.140					
	氨氮												
	石油类						0.012	0.014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48	0.135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461	0.67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